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《經濟論文叢刊》審稿流程規則

1996年9月26日系評審委員會修正,10月3日系務會議報備

1. 新到稿件,由主編分視稿件性質委任一位編輯負責執行,主編並應發函通知投稿人該篇稿件之執行編輯。
2. 審稿過程,包括審稿人、初審、複審、文稿催發等,均由負責該篇稿件的執行編輯全權決定處理;每篇稿件之審稿人以兩人為原則。
3. 稿件審查完畢,決定是否刊登之前,執行編輯需填寫審稿流程表(作者、審查人匿名處理,如「附件1.1」),並會主編決定是否刊登。
4. 審查費訂定如次:凡審查人在四週內(以郵戳為憑)寄回者,審查費為(國內)貳仟元、(國外)美金壹佰元,分兩次(審查前、後)各給付一半;不在四週內寄回的,審稿費減半。
5. 自收到新稿至決定刊登與否之結果,應在六個月內完成。
6. 本辦法由本系評審委員會通過,並向系務會議報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